

德阳市律师协会

关于对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比赛规则 第六条规则的补充说明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经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组委会研究决定，对德阳市第一届律师辩论赛比赛规则第六条进行补充说明：

六、初赛共 21 支参赛队，抽签捉对进行 10 场比赛，其中 1 支参赛队通过抽签直接进入复赛。进入复赛共 11 支参赛队，抽签捉对进行 5 场比赛（胜出的五支队伍进行得分排名），其中一支参赛队轮空，轮空队与复赛胜出队中得分第 5 名的参赛队进行一场比赛，最后在所有胜出队中按获得评委评判分数的高低取前 4 名进入半决赛（初赛、复赛若同场比赛两队同分，采取抽签方式确定胜出队；取前 4 名时，若出现第 4 名有两队或两队以上同分，采取抽签方式确定第四名）。半决赛进行两场，胜出的两个队进入决赛，决出一、二名，另外两个队不再进行比赛，取并列第三名（半决赛若同场比赛两队同分，则根据两队初赛、复赛、半决赛三场比

赛得分之和确定分高者胜出；决赛若两队同分，则根据两队
初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场得分之和确定分高者获第一
名)。

